

六月以來

國共談判重要文獻

(密件供參攷)

628.604
675



3 0471 5592 8

六月以來國共談判重要文獻目錄

一、六月休戰期內國共業已全部或大部商定以待簽字之協議草案

- (一) 三人會議終止東北衝突之訓令
- (二) 恢復華北華中交通線指令
- (三) 解決執行小組交通小組北平執行部及長春執行分部中某些爭執之條款
- (四) 爲訂正並實施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整軍方案之初步協議草案

二、七八九三月談判重要文獻

- (一) 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
- (二) 馬歇爾將軍九月十日致周恩來將軍備忘錄
- (三) 周恩來將軍九月十五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

三、抗議讓售剩餘物資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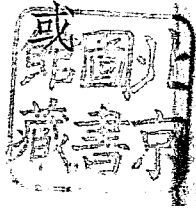
- (一) 周恩來將軍八月二十三日致馬歇爾將軍電

116742

四、政府軍對張垣發動攻勢後之談判重要文獻

- (二) 周恩來將軍九月十五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
- (一) 周恩來將軍九月三十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
- (二) 蔣介石主席十月二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
- (三) 馬歇爾將軍十月六日致司徒大使備忘錄
- (四) 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使十月八日聯合聲明
- (五) 周恩來將軍十月九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

(一) 六月休戰期內國共業已全部



大部商定以待簽字之協議草案

一、三人會議終止東北衝突之訓令

三人會議致三委員：

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未簽字）

基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所頒佈自六月七日起停止一切前進、進攻、追擊十五天並將繼續有效之命令，三人會議茲宣佈完全結束東北衝突訓令如下：

甲、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之停戰條款（1），除如下特加修改，或嗣後由三人會議指令者外，均仍有效。

乙、密接或已實際交鋒之部隊，其指揮官應立即令其所屬部隊停止戰鬥，並應於執行小組到達之前，以與對方指揮官建立聯絡之辦法，覓致就地停戰，雙方均應立即將各自部隊由密接地點後撤。

丙、對業經發覺密接或已實行交鋒之部隊，其調整事宜，應由執行小組就地予以指示。

其方法係依據情況着令一方或雙方部隊撤至一規定之距離(2)，一般爲二十華里。據信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七日中午業已存在之當地局勢，將爲確定調整有關部隊之基礎。

丁、政府或中共軍隊之一切戰術性質的調動，均應停止，行政及補給性之調動，其經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之原停戰命令所允准者(3)，倘事先已得執行小組之同意，可在其駐防區域以內進行。

戊、本協定頒佈後十五日以內，應將載明東北一切部隊並團級以上的指揮官、兵力及位置之清冊，送呈調處執行部長春分部(4)。

己、政府及中共將不另調戰鬥部隊赴東北。但政府部隊之各別補充，其爲達到今後將予訂正之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整編統編基本方案所允准之兵力者，應予批准(5)。

庚、不執行本協定條款之軍官，應由其指揮官撤職法辦。

備註：

(1) 卽一月十日國共簽定之停戰協定。

(2) 所以規定由一方或雙方後撤之原因，係在一般情形下雙方均應撤退，但遇駐於城市或鐵路線之部隊撤退有困難時，得由一方後撤。

(3) 停戰協定第二條：「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

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之軍事調動，乃屬例外。」

(4) 送呈此清冊係爲便於進行軍隊整編復員。

(5) 整軍方案規定整軍方案實施後十二個月政府軍駐於東北者爲五個軍十五個師。實施後十八個月政府軍駐於東北者爲五個軍十四個師。

二、恢復華北華中交通線指令(1)

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未簽字)

一、爲使貨物、糧食，及意見得作自由無限制的交換，並爲人民得以自由無限制的旅行起見，華北華中之一切交通線，應立即恢復不得延誤。

二、鐵路之修復應即着手進行，並應於適當照顧勞力及物資所引起之必然限制情形下，儘速進行，修築各線鐵路之時間估計表包括在附件中。

三、各地指揮官及各小組組員，應以其權限以內之一切方法，使修築加速。任何指揮官或小組組員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此項修築工作及折除碉堡平毀工事之工作(2)。

四、修築工作將受各鐵路管理小組之監督，並受交通部之管制，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在下列各地開始：

第十八小組

津浦鐵路

滄縣至德縣段

第廿三小組

津浦鐵路

禹城至德縣段

第廿三或十六小組 津浦鐵路 泰安至兗州段

第廿四小組 津浦鐵路 韓莊至兗州段

第廿一小組 膠濟鐵路 高密至坊子段

第卅三或七小組 膠濟鐵路 張店至坊子段

第廿四或四小組 隴海鐵路 徐州至海州段

其他鐵路綫之建築將依照此計劃所包括之各項原則，於最早可能之時間開始。

五、所有地雷、工事、障礙物、碉堡及上述鐵路兩側一千公尺以內之其他工事，應即隨鐵路之建築，同時拆除或毀壞，惟為防護一等或二等火車站，隧道或全長在五公尺以上之橋樑等重要鐵路設備而建築之軍事工事，其在此等設備一千公尺以內及在三等火車站二百公尺以內者，則為例外。此項拆毀工作應與上列七建築區每區以內之建築工作齊頭並進，其應保持之速度如下：即軍事工事之拆毀應始終較已修建完成之鐵路至少先走一千公尺，同時，其他上述各線通車區域中之軍事工事應按一定速度拆毀，以使此軍事工事之拆毀能如上述七組管轄區鐵路之建築同時或在先完成。同樣原則也應用於華中、華北其他鐵路綫之修復工作，惟隴海路鄭縣以西及平漢路鄭縣以兩段，不在此拆毀軍事工事計劃之內，而隴海鐵路徐州鄭縣段沿綫之軍事工事則延至（日期未定）始予拆除或平毀。除為應付對於鐵路本身之進攻並獲得交通小組之准許，不得興修新工事。

六、在各鐵路綫之修復區通車以前，合格的中共鐵路人員可被交通部依照即將決定之方案任用，此種人員之資格由交通部或執行部交通處予以考核而決定之。

7. 依照和字第四號命令(3)，恢復所有其他交通線之詳細計劃，將由以後之協議包括之，本指令絕不影響和字第四號命令。

附件：修築各線鐵路之時間表

津浦路	滄縣至德縣	七五天
津浦路	禹城至德縣	六〇天
津浦路	泰安至兗州	六〇天
津浦路	韓莊至兗州	九〇天
膠濟路		三〇天
隴海路	徐州至海州	三〇天
平綏路	南口至包頭	四五天
平漢路	元氏至安陽	一五〇天
同蒲路	臨汾至運城	五〇天
平古路		三〇天
同蒲路	大同至太原	三〇天

附註：

(1) 本指令係二月十一日北平軍調部三委員對於恢復華北華中交通協議之補充。

(2) 二月十一日北平軍調部三委員對於恢復華北華中交通協議會規定：「各指揮官應立即進行協助恢復各交通線工作。各指揮官須立即撤去或平毀在交通線上及沿交通線的一切地雷、碉堡、封鎖，防禦工事及其他軍事工程的阻礙交通線運用者。」

(3) 和字第四號命令即二月十一日北平軍調部三委員對於恢復華北華中交通協議。

五、解決執行小組交通小組，北平軍調部及長春軍調分部中，某些爭執之條款(一)

六月廿四日通過(未簽字)

一、關於執行小組及交通小組者：

甲：遇有緊急事件而意見不能一致時，則執行小組或交通小組之美方代表可就其所觀察之情況直接向北平軍調部或長春軍調分部單獨提出報告請求指示。

乙：倘意見不能一致時，執行小組美方代表有權決定該執行小組在其管轄地區以內何時何地進行有關軍事行動之調查。關於調查之地點，不得以交通困難而妨害或拖延小組之行動。

丙：在有關停止衝突及隔離部隊之事項上意見不能一致時，執行小組美方代表有權以軍調部名義命令雙方指揮官立即停戰及依照指令規定實行隔離部隊。

二、關於北平及長春軍調部者：

甲：在意見不能一致時，北平或長春軍調部之美方資深人員，得根據彼所觀察之情況，向北平軍調部或三人委員會單獨提出報告，請求指示。

乙：若於執行上級之命令或指示意見不能一致時，則北平或長春軍調部之美方資深人員有權指導該項命令或指示之執行，除非該命令或指示已由上級修改或取消者。

備註：

(1) 三人會議自成立以來即根據馬歇爾將軍之倡議建立一原則，即上自三人會議，下至軍調部各單位及各小組，一切決議皆出以一致協議之方式。後因國方藉口國共雙方意見常不一致，竟提議授美方代表以『最後決定權』，共方堅決反對。爭議許久，最後始取得協議，成立草案，以酌量增加美方代表之職權。

四、訂正及執行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整軍方案之初步協議草案

(原則同意未簽字)

三人會議茲同意以下列各條件，包括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廿五日簽訂之文件，即「軍隊整

編與統編中共軍隊爲國軍基本草案」之修正案中（1），此項條款之訂立，係爲使政府及中共均受某種諒解之約束，俾所需之正式文件加速制成並通過，並使最後結束衝突之命令，得以立即發佈，（此條雙方同意）

一、政府軍及中共軍在東北及內地之特定配置，必於此時成立最後協議，並據諒解，此種配置應指地點而非指區域而言（2）。（此條雙方同意）

二、前經協議之政府及中共軍兵力總數比率，不得更改（3），（此條中共表示願考慮

三、前爲軍隊集中於特定地點所訂之各時期（4），其第一期（原訂十二個月）應改爲六個月，惟有特殊規定者應除外，（中共聲明只是集中期改爲六個月，復員期仍應照舊）。

四、執行部應立即確定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起（5），關內被政府軍或中共軍所佔領之各地，除另加指示者外，應令各有關部隊在本協定簽字後廿日內撤出此等地方，（雙方同意）

五、執行部應立即確定一九四六年六月七日正午以後（6），被政府軍或中共軍所佔領之各地，特另加指示者外應令各有關部隊，於本協定簽字以後十日內，撤出此等地方，（中共主加東北二字，國方反對，尙未協議）。

六、中共同意政府在哈爾濱駐軍一團，人數不得超過五千人，並同意成立一聯合政府，（國方只允委任中共可以接受之人士爲市長）

七、中共同意將其部隊集中於規定地點，雙方諒解，政府軍不得移入此等空出之地區，且現已成立之行政機構及維持地方安寧之保安隊，應繼續存在（7）。各方更經協議，在此地區之交通應予恢復，對進出口貨物，不予限制，且與隣近之地區保持交通之自由。各方更協議，地方貨幣應停止發行，現有之地方貨幣應根據由中共及政府財政當局間之相互協議，以國民政府之通貨逐漸自流通中收回。（國方聲明在國府改組後，地方政府須行改選，東北不受此限，另行解決，蘇北亦除外，保安部隊數目，須與國方各縣數目相同，地方貨幣暫不規定，中共表示，保安部隊數目可以同意，東北可另行解決，蘇北絕對不能同意）

附件：中共軍不駐防之地區（下列各地及時間未協議好）

依據本協定第七條，中共同意在實施一九四六年二月廿五日警軍時（在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應執行下列各條件（時間共方未同意）：

中共軍將不駐防或集中於任何下列各地區之內：

安徽……………全省

江蘇……………淮安所在之辯線以南，淮安在外。

山東……………（一）棗莊區。

（二）膠濟鐵路（國方加鐵路線上煤礦，中共堅決反對）

（三）魯東北。（未定）

（四）滕縣。（未定）

察哈爾……………張家口緯線以南，張家口在外。
(五) 德縣(國方要求，共方未允)

熱河……………承德緯線以南，承德在外(國方仍要求承德，共方不允)

湖北湖南地區……………該區中共軍應於兩(或一)個月內移入河北。

山西……………開喜(國方仍堅持)

東北……………除黑龍江全省，興安全省及嫩江省中部及北部，吉林東部以外

之所有各省(共方均不同意，只允商量安東城一地)

備註：

(1) 在六月休戰談判中，根據國方之要求，本擬商定一整軍方案之修正案，但後以國方提出種種無理要求，難於短期達成協議，馬歇爾將軍遂建議先商訂一初步協議，作為正式停戰後商討修正案之基礎，此即本初步協議草案之由來。

(2) 整軍方案之基本思想即在於『軍政分治』。部隊應分別集中駐紮於若干地點，俾便利訓練。防區制應打破。本條即申述此種思想。

(3) 雙十國共協定會規定中共軍縮編為二十個師，嗣後整軍方案規定國共兩軍總數比例在方案實施第十二個月後政府軍為九十個師，中共軍為十八個師，第十八個月後政府軍為五十個師，中共軍為十個師。

(4) 整軍方案原規定整軍復員應於十八個月完成之。前十二個月為第一期，後六個月

爲第二期。

(5) 北平軍調部和字第二號命令：『雙方部隊即日隔離，並停止作戰，指揮官應採取各種步驟恢復一月十三日夜晚十二時之情況』。唯關外因政府軍迄未遵守停戰協定，至六月七日東北休戰令生效後，始入於休戰狀態。

(6) 六月七日爲東北休戰令生效之日期。

(7) 政協和平建國綱領附記規定『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即實行地方自治)

(二) 七八九三月談判重要文獻

一、七八兩月談判要點總結

九月六日

(周恩來將軍草擬，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使校閱同意)

一、中國國內戰爭狀況確係存在，且在發展中。

二、中共主張無條件停戰，意即國共雙方應立即停戰，並實施六月休戰協議之條款(1)，而國民黨則主張中共須首先退出他們認為足以威脅和平阻礙交通的地區(即五項要求)(2)，方能停戰。

三、司徒大使提議成立一「非正式五人小組」(3)，以期從商談改組國府委員會問題上，求得停戰實現，爲此，他與馬歇爾將軍願盡一切力量，並代表國家，推動停戰實現。中共明知國方無意在商談改組國府委員會後停戰，但爲尊重兩調人之最大努力起見，特表示願再讓步一次，同意成立非正式小組會談，商量改組國府委員會辦法，但在開會商談前，必須弄明三事：(一)改組國府委員會是否依照政協決議程序辦理，如是，則應由政協綜合小組(4)最後商決，此點政府方面表示同意；(二)在商好改組國府委員會辦法後，政府是否同意雙方立即下令停戰；(三)政府是否放棄五項要求不談？對後二項，國方回答是否定的，這由

彭學沛、吳鼎昌、吳鐵城、陳誠四人的公開聲明中(5)可以得到確證，馬歇爾將軍三次上山所得到的結果，也可以證明是否定的。

四、中共提議政府保證在非正式五人小組商好改組國府委員會辦法後，雙方即下令停戰。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使兩人都回答說，現在無把握得到這種保證。

五、中共提議美方可否能保證在非正式五人小組商好改組政府辦法後，即由雙方下令停戰。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使兩人都回答，這種保證在目前也不可能。

六、司徒大使只能承認在綜合小組商好改組政府辦法後，如政府仍不停戰，他將給政府以批評，但不能干涉政府使之停戰。

七、馬歇爾將軍認為在綜合小組商好改組國府委員會辦法後，中共可要求立即停戰，否則，即不交出中共參加政府的名單，到那時美方可支持這一要求。但關於停戰實施辦法，馬歇爾將軍認為尚須開三人會議來解決。中共問：如果在三人會議上政府仍堅持中共須讓出五個地區或至少一個地區的要求，又將如何？馬歇爾將軍答：此種情形殊屬可能。

備註：

(1)關於六月休戰協議參閱本文獻『六月休戰期內國共業已全部或大部商定以待簽字之協議草案』。

(2)『五項要求』係七月中旬司徒博士就任大使參加談判後，蔣介石主席在廬山向其提出，做為休戰之先決條件者。該五項要求規定中共須撤出下列各地，並取消各該地之民選地

方政府：（一）隴海路以南的一切地區；（二）膠濟路全綫；（三）承德與承德以南的一切地區，以迄冀東沿海；（四）東北除龍江全省、興安全省、嫩江省中部北部及延吉地區以外之所有各省；（五）六月七日以後中共軍在山西、山東、山西所攻佔的一切地點。

（3）『非正式五人小組』係司徒大使所建議者。該小組將以司徒大使爲主席，國共各派代表二人組成，對國府委員會改組事宜，做非正式商談。按改組國府委員會原係政協關於政府改組問題之協議的一部分，其未商定者，僅兩項，即：（一）國府委員四十名中國方以外之二十名名額如何分配；（二）保證政協施政綱領不致被片面變更，即中共民盟須共佔十四名，以保持三分一強的數目，得以實施否決權。

（4）政協綜合小組，係政協之常設機構，由國民黨、中共、民盟、青年黨、無黨派五方各派代表二人組成之，其職權爲最後審議政協其他小組的議案，並於政協休會期間負責協商一切事宜。

（5）彭學沛八月廿八日發表談話稱：政府的五項要求並非條件或要求，而爲『恢復治安秩序之一種需要』。對停戰問題，彭稱：政府未曾下過攻擊令，此數月來，只有中共不遵行協議，到處發動攻勢，故只要中共一念轉移即可立致和平。吳鼎昌於八月卅日在牯嶺發表談話稱：中共提出的兩條件（即保證停戰與放棄五項要求），不能解決；換言之，政府無法接受此兩條件。吳鐵城、張厲生於八月卅日在京發表談話稱：五人小組除改組國府委員會問題外不討論任何其他問題。陳誠九月四日發表談話稱：政府軍將進攻張家口，五項要求不能放棄。

二、馬歇爾將軍九月十日致周恩來將軍備忘錄

周將軍閣下：

適自牯嶺歸來，如閣下有便，願於明日（星期三）晨十時卅分與閣下相見。爲便於明日之會談，茲將上週末與蔣委員長談判之主要結果奉陳。

一、蔣委員長同意：

甲、倘中共同意如下之方案，即三人會議將實施恢復交通之協議（1），及前爲結束東北衝突（2），與重新分配東北軍隊所商定之條款（3），以及訂定應由中共軍隊駐紮各地點之整編軍隊協定諸項（4），則停止衝突之軍事條款可由三人會議解決，而不由國府委員會解決（5）。

乙、他（蔣）同意江蘇地方政府問題在國府委員會中加以解決（6）。

二、蔣委員長稱：

甲、他願見憲草審議委員會再行工作（7），並於司徒小組（8）獲致協議而經政協綜合小組（9）加以批准時，他將重開憲草審議委員會。

乙、他說，在發停戰令前，中共必須指定該黨出席國民大會之代表（10）。

三、關於下列各事蔣委員長雖未有明言，但我得到以下之印象：

甲、在國民大會召開前，行政院之改組不致進行。(十一)

乙、蔣委員長打算對最近在熱河等等所佔領之各地繼續進行政府之軍事佔領。(十二)

丙、在關於一般的地方政府問題，而特別是關於江蘇省的地方政府問題，有經由國府委員會予以解決之協議，且預計到本條乙款的情形下，他覺得實際上他的五項要求，或規定，所包括的一切問題，均將勢所當然地由三人會議予以處理。(十三)

馬歇爾 (簽字)

備註：

(1) 此指六月休戰談判中商定之『恢復華北華中交通線指令』(原文見本文獻『六月休戰期內國共業已全部或大部商定以待簽字之協議草案』第二項)

(2) 此指六月休戰談判中商定之『三人會議終止東北衝突之訓令』(原文見本文獻『六月休戰期內國共業已全部或大部商定以待簽字之協議草案』第一項)。

(3) 按此並未商定，政府會要求中共退出東北除龍江全省，興安全省，嫩江省北部中部及吉林東部以外的一切地區，中共當時只允許國民黨軍不超過五千人進駐哈爾濱(見本文獻『六月休戰期內國共業已全部或大部商定以待簽字之協議草案』第四項第六條及附件)

(4) 六月休戰期中原應商定國共兩軍於整編期間各應駐紮之地點，惟後改爲先商定一初步協議，此協議又因雙方意見未能完全一致，僅留有一草案。(原文見本文獻『國共六月

休戰期內準備簽字之協議草案（第四項）。

（5）政府先會示意謂一俟『非正式五人小組』對改組國府委員會商得協議後，國府委員會即應改組。一切其他爭執，包括停戰問題在內，均交改組後的國府委員會討論之。是則，三人會議也不能再過問停戰問題了，故中共堅決反對。

（6）六月談判末期國民黨政府曾提出要中共撤出蘇北、皖北，且地方政權由國民黨政府接收，中共以此要求超出軍事範圍以外，且與政協決議不合，堅決拒絕，此為造成六月談判破裂的重要原因之一。七月間政府又擴大此要求為五項要求（見本文獻『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備註二）並要求接收該五地的全部地方政權。

（7）『憲草審議委員會』為政協所設的專門委員會之一，由國民黨，中共，民盟，青年黨，無黨無派五方面各派代表五人並聘專家十人組成之。其職責為根據政協關於憲草問題的協議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作為唯一草案，提交國民大會採納。該委員會自四月以後即入於休會狀態，工作僅完成一部分。

（8）即非正式五人小組（見本文獻『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備註（3））

（9）見本文獻『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備註（4）

（10）政協會決議國民大會之代表總計為二千另五十名，惟以後國民黨又要求增加三百五十名，在原有二千另五十一名中，中共應出黨派代表一百九十名，解放區應出地方代表二百名，但增加之數應如何分配，則尚無決定。且依政協精神，在憲草未依政協原則及規定之程序草擬完成並確能保證在國大通過，而政府又未改組以前，不能交出此名單。

(11) 政協決議：國府委員會及行政院均應於政協閉幕後立即改組，並由改組後的政府召開國大。

(12) 北平軍調部曾於一月廿一日協議：「雙方部隊應恢復一月十三日夜晚十二時之情況」。蔣之此要求顯違反該協議。

(13) 蔣的意思是反正他的軍隊不久即將佔領其五項要求中所列及的地區，將來三人會議，只有予以追認而已。

三、周恩來將軍九月十五日

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

馬歇爾將軍閣下：

自從六月休戰未得結果以來，三人會議即停會至今，未再開會。

在閣下停會時之用意，原期另闢途徑，尋求停戰之方。不意政府當局竟利用停會之便，拖延時日，大打內戰。七月初五人會談(1)，七月半以後司徒博士的調處(2)，八月十日閣下與司徒博士的聯合聲明(3)，最近一月司徒博士關於非正式五人小組的提議(4)，均被政府當局用作邊談邊打，以便掩蓋其拖中大打的煙幕。爲求和平，中共方面不惜委曲

求全，甚至同意先商國府改組問題，以冀取得停戰保證（5）。乃政府當局拖延至今，不僅對停戰問題不給任何保證，並且還聲明在停戰前，中共必須交出參加國民大會之代表名單，同時，又暗示在國大前，行政院不能改組（6），而政府軍在最近已經進佔地區仍須繼續進佔（7），似此，國民黨政府不僅無意於停戰，並將五項要求（8）變相為繼續進佔，抑且連政協決議已規定之程序都一一推翻之，此實為政府當局違反停戰協定與推翻政協決議之最奸事證。而事證之最明顯不過者，仍為全國內戰之嚴重存在與發達。

自一月十三日停戰令生效起，截止八月止，政府軍違令移動軍隊（9）至一百八十個師（或旅）之多，使用於進攻中共解放區前線之正規部隊竟達二百零六師（或旅）約一百七十四萬人以上，佔其全兵額二百五十六師（或旅）約二百零六萬人的百分之八十五，進攻各地之大小戰鬥有六千餘次，空軍之轟炸與掃射有三百餘次，侵佔而未退之城市有七十六個（截止九月七日止）。現時戰況，不論東北，華北，華中，華南，均在國民黨軍隊發動攻勢之中。承德既已被佔，張家口，淮陰，哈爾濱等城市遂成為政府軍現時進攻之目標。錦承鐵路既被攻佔，於是長春，平古，平綏，同蒲，正太，膠濟，隴海，津浦，平漢等沿線之戰事亦隨之擴大。國民黨作戰之部隊，名為整編，實際上今日一師定額，業已超過過去一軍實數。復員變成動員，徵兵之師管區業已恢復六十餘處，亦即增加六十餘師。擴兵不足，大編僞軍，山西山東，更復留用日俘，改名換姓，以圖蒙蔽。戰局發展至此，不僅一月停戰協定，早被破壞無餘，而其嚴重情形，業已超過一月停戰以前狀況，且其規模之大，乃為二十年來內戰所無。

在另一方面，國民黨政府獲得如此鉅大的美國援助，以進行內戰，亦空前未有。在日本投降後，國民黨政府獲得美國租借法案之軍火物資，即依美政府所宣佈者，已與戰時獲得之數目相等（均爲六億餘美元）（10），其實數殆不止此。美械師，使用在對日戰爭中者僅印緬遠征軍及最後一次湘西之役，而今日美械師幾已全數用之於進攻中共解放區。不足，助之以美軍海空運輸。猶不足，助之以美軍防守鐵路城鎮與海港，乃至協同進攻。仍不足，竟於六月休戰協商之際，美國政府公佈延長對華租借法案十年之提案於國會（11），以助長國民黨政府之殺氣。仍不足，更於今日內戰正在發展之際，美國政府竟讓售價值八億二千五百萬美金之剩餘物資船舶與設備予國民黨政府（12）。美國政府此種鉅大援助與武裝干涉，試問置其全權代表如 閣下及司徒大使作爲居留調人者於何地？尤其使 閣下，以指導軍事調處之三人會議主席的資格，更處於難堪之地位。

美國政府，如其不欲美國全權代表作爲國共爭執之真正居間調人，而聽其受人指摘則已，否則，不能不考慮到有改變其援助國民黨政府進行內戰的錯誤政策之必要，而撤回駐華美軍，凍結剩餘物資，停止一切援助，以便 閣下及司徒博士得以實行公正調處，然後中國之和平方有大望，中美兩大民族之合作亦將受益於無窮。凡此願 閣下深思之。

六月休戰以來，一切迂迴曲折之辦法，（13）均已試驗失敗，無補時艱，且徒使好戰者拖延時日，蒙蔽輿論，擴大戰局，禍害人民。因是，我現以中國共產黨全權代表之地位，特向 閣下，三人會議主席，提出直捷了當開門見山之辦法，請 閣下立即召開三人會議，商討停戰問題。

立即停止中國內戰，爲全中國人民之願望，爲全世界之呼聲，去年十二月杜魯門總統之聲明如此，莫斯科三國外長之公告如此，閣下來華之使命亦基於此。閣下之居於調人地位，担任三人會議主席，係由國共雙方延請閣下協商停戰而來。北平執行部與長春分部之得成立，停戰小組之得派遣，亦由國共雙方成立停戰協定而產生。今茲局勢既已如此嚴重，唯一之希望，祇有仍回諸唯一合法之停戰機構，協商停戰辦法，以求直接解決。

閣下爲三人會議之主席，請轉致此意於政府代表，並請規定開會時日，愈早愈好，以便集議。

我謹候閣下之通知。(14)
順致 敬意。

周恩來謹啓

備註：

(1) 六月休戰談判失敗後，馬歇爾將軍建議由國共直接商談地方政權問題，參與此商談者，政府方面有王世杰、邵力子、陳誠，中共方面有周恩來、董必武等。談判五次毫無結果，即行中斷。

(2) 七月中旬，司徒博士就任大使，參加調處，蔣主席即提出五項要求（見本文獻『七八兩月談判要點總結』備註(1)）以難之，談判之門又被堵塞。

(3) 八月十日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使發表聯合聲明，承認調處失敗。

(4) 見本文獻『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備註(3)。

(5) 中共表示可同意先商談國府改組問題，但須政府保證商談有結果後立即宣佈停戰並放棄五項要求。(參看本文獻『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第三條)

(6) 按照政協決議國府委員會及行政院均須改組。並參看本文獻『馬歇爾將軍九月十日致周恩來將軍備忘錄』第二條乙款，第三條甲款。

(7) 參看同上第三條乙款。

(8) 見本文獻『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備註(2)。

(9) 一月十日停戰協定第二條：『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

(10) 美國國務院會宣佈日本投降以前交予中國政府之租借物資爲六億三千一百萬美元。日本投降後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底止爲六億另二百萬美元，惟七月廿一日華盛頓聯合社訊：美政府交予中國政府租借物資總值在十五億美元以上。

(11) 美國租借法案於日本投降後即宣告終止，但對中國則予延長至本年三月底，次又延長至本年六月底。而在六月底前杜魯門總統又提咨文致國會要求延長十年，以訓練中國軍隊。

(12) 參看本文獻『抗議讓售剩餘物資文獻』。

(13) 參看本文獻『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

(14) 後馬歇爾將軍僅簡單答覆稱，政府表示，非候非正式五人小組業已開會，並確有

相當進展，不能指派出席三人會議之代表。馬歇爾將軍個人也以為，三人會議無把握獲得協議，拒絕召開。故三人會議迄未復會。

(三) 抗議讓售剩餘物資文獻

一、周恩來將軍八月二十三日致馬歇爾將軍電

馬歇爾將軍閣下：

從上次談話中及其他方面得悉，彼得森先生及美國對外清償委員會及海軍部代表，在滬正與中國政府高級官員商談，期對美國讓售之剩餘物資做一最後解決，此項物資，據估計價值當在三億五千萬與五億美元之間。如再計及折扣之大，其真實價值當尚高出數倍。且另聞中國政府正擬以中國之航空權與美國分享，以便換取更有利之折扣，及美國對此項讓售物資之運輸便利。

鑒於中國政府將過去美國轉讓之軍用物資盡量用來從事內戰，而此內戰目前正在全力進行，在此時機，轉讓剩餘物資，等於是火上加油，並可能使得任何想將目前戰爭加以控制的最後努力，予以破壞。現雖尚不能確定，此項轉讓物資中有無軍火，但這些物資仍不失為戰時物資，足以大為增強政府之潛在作戰力。

因此，我受令對目前正在進行的讓售剩餘物資的商談，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並堅決反對對中國領空權的任何損害。我不能不特別強調，中國共產黨絕不能接受商談的此種結果。

設若中美政府仍然簽定這樣的協議，其嚴重後果幾可立見，而美國政府對此實難逃避其應負的一部分責任。而且這樣商談的結果，對閣下促成和平的努力，亦有嚴重的危害，因此我請求閣下利用閣下的強大影響，使美國政府在中國和平及聯合政府未實現前暫停關於讓售此項剩餘物資的商談。

周恩來謹啓

周恩來將軍九月十四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

馬歇爾將軍閣下：

閣下調處中國內爭，在抵華之最初三個月內，曾被認為極大成功。但其初步成就未能使之持久，國民黨政府過時未久，即撕毀協定，並對中共解放區發動攻勢，從東北打到關內，至使閣下之努力歸於失敗。目前戰爭席捲全國，和平談判徒成爲政府當局放手大打之烟幕，於分析此種嚴重局勢時，不能不認爲僅僅美國政府對國民黨政府之財政軍火與物資的援助，即已大有助於政府當局之進行內戰。

回憶中國抗戰至今，據已知者，美政府曾予中國十四項借款，總計約一，三三四，五九〇，〇〇〇美元，加以各種轉帳，中國政府現在美存款尚有七億美元之鉅。此外，自一九四二年起，在租借法案項下，據七月廿一日華盛頓聯合社訊，美政府曾交中國總值一，五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之武器及作戰物資，其中約有三分之二於勝利以後始給予中國者。（一）過去十二個月間，國民黨政府對此鉅量物資大事揮霍，實際上僅爲支助其全面

反共戰爭，未作他用。最近在內戰正如火如荼之際，美國政府與國民黨政府又訂約，讓售價值八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剩餘物資與設備，這種火上加油的辦法，不能不使中國人民感到極大的不安與憤怒。

茲請 閣下注意，美政府此類行動實未合於去歲十二月十五日杜魯門總統聲明中所云，『美國之援助不致擴展為影響中國任何內爭方向之軍事干涉』（2）。

中共一經獲悉售賣剩餘物資之談判在進行中，即於八月廿三日向閣下提出抗議（3），反對在此時進行售讓，並指出此項行動所引起之嚴重後果。然此宗買賣竟不顧吾人抗議，而於八月卅一日簽訂。因此，我現復受命代表中國共產黨及解放區一億四千萬人民，對於此項交易，經過 閣下向美國政府提出正式抗議，並要求美國政府在中國和平團結及聯合政府未實現時，將該約所列之物資船舶等全部凍結。鑒於美國政府一再宣稱其在中国無其他目的，僅為促進交戰黨派間之和平團結，我們希望經過 閣下之努力，務使這一要求，能够實現，以減戰禍，以安中國人心。

— 亟盼早日得到 閣下回答，並候 起居。

周恩來謹啓

備註

（1）美國國務院會宣佈日本投降以前交予中國政府之租借物資爲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如是，日本投降後所交者當爲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2）見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杜魯門總統之美國對華政策聲明。

（3）見本文獻『周恩來將軍八月二十三日致馬歇爾將軍電』。

(四) 政府軍對張垣發動攻勢後之談

判重要文獻

一、周恩來將軍九月卅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

馬歇爾將軍閣下：

自六月休戰談判中斷以來，國民黨政府即進一步的不顧一切約束，擱置一月停戰協定，在關內大舉進攻。在此三月中，他們已進佔許多城市，摧毀解放區許多地方的民選政權，猛炸解放區，損害無數居民，並提出無理的五項要求（1），要中共軍及民選的地方政權退出若干地區，而當中共根據政協綱領的規定予以拒絕時，他們更加劇軍事的進攻，以期達到政治要求的目的，並擴大其佔領。因此，國民黨軍隊除了攻佔中原、蘇北、皖北、山東、山西、河北、熱河等一系列地區外，又藉口中共之圍困大同而聲言他們將發動攻佔承德、張垣和延安（2）。果然，他們不久即攻佔承德，並續佔平綏路上如集甯、豐鎮之重要城市。其實，中共對大同的戰役僅是牽制山西閻胡（3）軍之進攻，屬於圍困性質，最近更正式宣佈撤

圍，如此，大同的威脅已不存在。而另一方面國民黨軍却繼續擴大對熱河和冀東的佔領，並已公然發動對張家口的三路大舉進攻。顯然，國民黨是不惜以進步中共解放區的政治，軍事中心之一的張家口，來迫使國共關係臨於最後破裂之境。

我茲特受命向、閣下聲明，並請閣下轉達政府方面，如果國民黨不立即停止對張家口及其週圍的一切軍事行動，中共不能不認為政府業已公然宣告全面破裂，並已最後放棄政治解決的方針；其因此造成的一切嚴重後果，當然全部責任均應由政府方面負之。

特此通知，請予賜覆。

周恩來謹啓

一九四六年九月卅日

備註：

- (1) 見本獻『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備註(2)
- (2) 八月十八日軍調部政府委員鄭介民將軍向中共委員葉劍英將軍提交備忘錄，要求中共立即停止進攻大同，否則國軍即向三處主要城市（延安、張家口及承德）進行攻擊。
- (3) 閻錫山，胡宗南將軍

二、蔣介石主席十月二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

此件係馬歇爾將軍令柯議上校致周恩來將軍者，原文如下：

馬歇爾將軍閣下：

接奉 閣下本年十月一日來函及所附由董必武先生交予 閣下之周恩來將軍一九四六年

九月三十日備忘錄。

政府爲節省時間，掬示衷誠起見，特坦率表明，其對解決時局，可能讓步之最大限度如下：（一）中共不斷催促國民政府改組，而改組之關鍵爲名額之分配，政府原同意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內中共爲八名，民盟爲四名，共十二名（1），中共則要求中共十名，民盟四名（2），共十四名，茲政府折衷讓步，中共八名，民盟四名，無黨派名額中一名，由中共推薦（3），政府同意共十三名，中共應即行提出國府委員中共方面之名單，及國民大會代表名單（4），但此項協議由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議協定後（5）仍交由綜合小組（6），取得協議。（二）爲切實施整軍方案，先行迅速規定中共十八個師之駐地，并遵照規定期限，進入駐地（7），此項決議，應由三人會議，正式協定後，交由軍事調處執行部監督施行。

如中共真有和平合作之誠意，并願迅速解決此二問題，則雙方當於獲得協議時，立即宣告停止軍事行動。

蔣中正（簽字）

備註：

（1）政協當時，國共雙方曾有默契，承認中共民盟在十四名國府委員中應獲得三分之一強（十四名）的名額，非十二名。

（2）關於中共及民盟國府委員之名額，當時曾提出兩項辦法：（一）十四名中由中共

民盟協商分配之；(二)增多兩名，中共十名，民盟六名，共十六名。此兩種辦法皆未獲政府同意，但並無中共十名，民盟四名之說。

(3) 政協決議，無黨派人士任國府委員係由政府主席提名。如有各黨派被選委員三分之一反對，則須另提。依此，無黨派人士任國府委員均須經各黨派之同意，無所謂由某一黨推薦之說。

(4) 關於國大名單見本文獻『馬歇爾將軍九月十日致周恩來將軍備忘錄』備註(10)。

(5) 見本文獻『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備註(3)。

(6) 見本文獻『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備註(4)。

(7) 參看本文獻『六月休戰期內國共業已全部或大部商定以待簽字之協議草案』第四項。

三、馬歇爾將軍十月六日致司徒大使備忘錄

此件係經由柯義上校轉致王炳南先生者，原文如下：
王先生：

茲附上十月六日馬歇爾將軍致司徒大使之備忘錄一件，馬歇爾將軍原以為昨日午飯時司徒大使已有此備忘錄之副本，俾與閣下討論。於今晨得悉此備忘錄送達司徒博士時，閣下已返中共代表團，馬歇爾將軍即令我抄送該函，以備查閱。

柯義上校十月七日

司徒博士：

茲將我二人今晨與蔣委員長商定之辦法簡述於後：請你通知王炳南，謂我等曾向蔣委員長建議在下列條件下對張垣的軍事行動停止十天（1）：

（一）停攻之目的在於實行（2）十月二日蔣委員長致我的備忘錄中所提的二項建議。

（二）停攻期間，軍調部派執行小組在一切危險地點依照下列組成及辦法執行監督任務

A 在中共軍防線內之執行小組將無政府代表，在政府軍防線內的小組將無中共代表。

B 美方代表有權決定小組地點與派遣時間，並報告實際上可認為係破壞停攻之任何行動（3）。

C 兩軍防線內可派駐一個或若干執行小組，並有政府與中共兩方代表。

（三）停止進攻將由我與你二人宣佈之（4），政府與中共兩方均不作任何宣佈。

馬歇爾 十月六日

備註：

（1）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使兩人曾向蔣建議在種種無理條件下，僅僅停攻張垣十天，若非緩兵之計，定係限期壓迫中共屈服的哀的美敦書。

(2) 此處明明寫着「實行」，而在馬司聯合聲明上，竟改爲「考慮」字樣。

(3) 依本文獻「解決執行小組交通小組北平執行部及長春執行分部中某些爭執之條款」，須在全面停戰實施後，小組中雙方代表始有此等職權。

(4) 停止進政命令要由馬司二人宣佈真是十足的奴役中國人民之宗主國統治的心理。

四、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使十月八日聯合聲明

十月一日上午馬歇爾將軍接獲中共代表王炳南交來九月卅日周恩來將軍在上海所發表之備忘錄(1)，內涉及中共所反對之國民黨之活動，其末節曰：「余茲受命聲明，並請閣下轉達政府，如國民黨不立即停止對張家口及周圍一切軍事行動，中共不能不認爲政府業已公然宣告全面破裂，並已最後放棄政治解決之方針，其因此所造成之一切嚴重後果，當然均由政府方面負責」，上述備忘錄，當即循周恩來將軍之請轉達予蔣主席，翌日馬歇爾將軍接獲蔣主席答覆之備忘錄一件(2)，內涉反共產黨軍之若干敵對行爲，並表示政府爲節省時間，掬示衷誠起見，特坦率表明，其對解決時局可能讓步之最大限度如下，(一)中共不斷催促國民政府改組，而改組之關鍵爲名額之分配，政府原同意國府委員名額爲中共八名，民盟四名，共十二名，中共則要求中共十名，民盟四名，共十四名，茲政府特再讓步，中共八名，民盟四名，無黨無派名額中一名，由中共推薦，政府同意共十三名，中共應即行提出國府委員之中共方面之名單及其國民大會代表名單，但此項協議由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議協定後仍交由綜

合小組取得協議。(二)爲切實實施整軍方案，先行迅速規定中共十八個師之駐地，並遵照規定期限，進入駐地，此項決議應由三人會議正式協定後，交由軍事調處執行部監督執行，此項函件當即送交中共代表，中共代表於週末往訪担任韓旋之美方代表詢問蔣主席十月二日之備忘錄是否爲對周恩來將軍九月卅日備忘錄之答復，但何以對張家口之事並未提及。其後，蔣主席與馬歇爾將軍及司徒雷登大使之間，連續舉行會議。最後蔣主席同意渠下令停止向張家口進軍，以十天爲期，其間五人小組及三人會議將舉行會議，考慮(3)蔣主席於其十月二日聲明中所提出之兩項建議，蔣主席並同意在休戰期間，軍調執行部將在各重要地點派駐小組，監督遵守情況，而政府代表將不參加共黨防線內之小組，而共黨代表將不參加政府防線內之小組，而在雙方軍隊之間則小組中雙方代表均可參加，再者美方代表有權決定小組將往何地，並於何時前往，並就任何實際上被認爲破壞休戰之行動，親自提出報告，蔣主席並同意，此次休戰由美國調人公開宣布，政府及共產黨均不發表任何宣言。上項消息，於十月六日一時半，立即通知中共代表，王炳南，俾由渠通知上海之周恩來將軍，今日即十月八日，王炳南先生會口頭提出延安方面通過周恩來將軍之答復，其要旨如下，(一)休戰應無時間之限制，否則根據以往經驗，將不能令人滿意，除非政府軍隊，撤退其原來陣地，表示政府之誠意，則其方案似僅係一項策略而已。(二)共產黨希望召集三人會議及五人小組會議，但所討論者，不應限於蔣主席十月二日聲明中之二項，在休戰條件之下，討論此等問題，應視爲係在軍事壓迫之下。(三)共產黨方面對於十月二日之聲明，尙無答覆，因共產黨希望自馬歇爾將軍與司徒雷登博士獲得其對闡明和平局勢之消息，最近之建議暗示局勢並無

甚多之改變，周恩來將軍將準備作一書面之答覆，而以為無返南京之必要也。

備註：

(1) 原文見本文獻「周恩來將軍九月三十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

(2) 原文見本文獻「蔣介石主席十月二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

(3) 抄送周恩來將軍之馬歇爾將軍十月六日致司徒大使備忘錄稱：「停攻之目的在於「實行」十月二日蔣委員長致我的備忘錄中所提的二項條件」，而非「考慮蔣主席之兩項建議」字樣。

五、周恩來將軍十月九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

馬歇爾將軍閣下：

閣下令柯艾上校轉來的蔣主席十月二日的備忘錄，業經在上海收悉。

蔣主席的備忘錄不僅拒絕答覆我九月三十日備忘錄所要求的立即停止進攻張家口的軍事行動，反而進一步向中共提出違反政協決議及整軍方案的兩項要求。故我未立即作覆，而只由王炳南先生將我的意見口頭通知司徒大使，以期待閣下與司徒大使將繼續為中國的和平而進行公正的努力。

王炳南先生業經通知司徒大使，我們所以不能接受蔣主席的兩項要求是由於以下的原

因：

(一) 依照既定協議中的原則，中共及民盟必須在國府委員四十名中獲得十四名，即三分之一的票數，才足以保證和平建國綱領不致被單方面變更(1)，而政府所提議的十三名不能給以這種保證，且將無黨派一席算入中共民盟，亦與政協決議不合(2)。

(二) 國大名單僅能提交改組後的政府，且必須在憲法草案業經政協修正為提交國大的唯一草案及國大代表名額業經最後商定之後(3)，此乃政協決議的程序，蔣主席要求立即以國大名單交給一黨政府，顯與政協決議相違。

(三) 為切實實施整軍方案，應規定在整軍時，雙方軍隊的駐地，而不應只規定中共軍駐地(4)，讓政府軍得保持隨意調動，隨時威脅與隨便進攻中共部隊及解放區居民之自由。

不意我方期待竟至落空，七日接讀閣下六日致司徒大使的備忘錄，得悉蔣主席僅在實行的上述二項要求之下，才同意對張家口的進攻暫緩十日，這顯然是迫我屈服的哀的美頓書，使我不能不堅決拒絕這一提議。

現在，除已由董必武、王炳南二先生口頭轉達我方意見外，我願向閣下更作如下之申述，並請轉達蔣介石主席：

(一) 在九月三十日的備忘錄中，我業已聲明，政府軍對張家口的進攻即係表示其不惜全面破裂的決心。故現在只有立即無限期的停止進攻張家口並將進攻部隊撤至原防，才足表示政府願意重開談判，避免破裂。否則一切嚴重後果應由政府方面負其全責。

(二) 爲表示最大的誠意和讓步，只要政府立即無限期的停止進攻張家口，我方願意參加三人會議和非正式五人小組(5)，或政協綜合小組(6)，俾同時討論停戰及實施政協決議二項問題，關於此二項問題，中共有如下的提議：

(甲) 關於停戰問題者(由三人會議討論之)：

(一) 雙方軍隊在關內應恢復一月十三日的位置，在東北應恢復六月七日的位置(7)

(二) 在整編中雙方軍隊的駐地均應規定。

(三) 政府方面違約調動的軍隊應退回原駐地以便整編(8)。

(乙) 關於實施政協決議者：(由政協綜合小組或非正式五人小組討論之)

(一) 在國府委員會中，中共及民盟應佔十四名以保證和平建國綱領不致被單方面所修改，至此十四名名額之分配由中共與民盟雙方協商定之(9)。

(二) 行政院應與國府委員會同時協商改組(10)。

(三) 依照政協決議之原則及其規定之程序，由憲草審議委員會修正憲法草案，作爲提交國大之唯一憲法草案，各黨派並須保證該草案之通過。

(四) 國大之最後召開日期及國大代表增加名額之分配應由政協綜合小組協商決定之(11)。

(五) 在政府按照本項一二兩條改組後，各黨派應根據前條商定之名額，將國大代表名單提交政府。

(六) 地方政權問題，應依照和平建國綱領之規定，暫維原狀，以待政府改組後實施地方自治(12)。

(七) 爲保證蔣主席一月十日在政協會議上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四項諾言(13)的確切實施，須首先並立即釋放政治犯，澈底查辦本年一月以來各地發生之慘案，懲辦兇手，取消特務組織，並恢復本年一月以來所封閉與停止的報紙、雜誌、通訊社、書店及人民團體。

(八) 根據政協的軍事決議實行軍民分治並切實復員(14)。

上列兩項提議，悉本停戰協定整軍方案及政協五項決議，實爲解決當前時局危機之最可靠的辦法。如政府當局有誠意履行此等協議應無不贊成之理，否則空言政治解決實施政協決議，實際爲武力解決，推翻政協決議，不惜以內戰獨裁造成全國分裂之局，中共方面將堅決反對到底。專此，並致敬意！

周恩來謹啓

備註：

(1) 政協關於政府改組問題的協議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某一議案：

(2) 見本文獻『蔣介石主席十月二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志錄』備註(3)

(3) 見本文獻『馬歇爾將軍九月十日致周恩來將軍備志錄』備註(10)

(4) 政府在六月談判中及蔣主席十月二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志錄中要求僅對中共軍之駐地

予以規定，請參看該二文件。

(5)關於非正式五人小組請參看本文獻『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備註(3)

(6)關於政協綜合小組請參看本文獻『七八兩月談判總結要點』備註(4)

(7)一月十三日為停戰協定完全生效之日，軍調部一月廿一日會規定雙方部隊需恢復一月十三日之位置。惟東北以政府軍未實施協定，繼續進攻，至六月七日東北休戰令公佈時，始入休戰狀態，六月談判中雙方會同意東北雙方部隊應恢復六月七日之位置。

(8)停戰協定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

(9)見本文獻『蔣主席十月二日致馬歇爾將軍備忘錄』備註(2)

(10)政協決議規定，政協開幕後國府委員會及行政院均應立即改組。

(11)四月廿四日政協小組會上蔣主席曾宣佈國大之召開日期須於各項問題解決後與各方商定之。

(12)政協和平建國綱領附記規定：『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即實行地方自治)

(13)一月十日政協開幕時蔣主席宣佈政府決定實施的事項計有：

人民之自由：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司法與警察以外機關，不得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

政黨之合法地位：各政黨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得在法律範圍之內，公開活動。

普選：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

政治犯：政治犯除漢奸及確有危害民國之行爲者外，分別予以釋放。

(14) 政協關於軍事問題的協議：實行軍民分治。

1. 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2. 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不同。
3. 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